

亞太永久和平聯盟

台灣特色社會主義

中國特色社會主義

在為時已晚前 支持

台灣示範亞洲各國各州,邦,省,區,加盟共和國民主體制

永久和平憲章

作為——亞洲國家憲法或特別條款或地區自治憲章基準(ISO)
【本憲章範本是以[台灣]為示範載體的文本】

永久和平夥伴世界總會總導師 達賴喇嘛尊者

永久和平發展協會 編輯·主 編：黃千明

亞太永久和平聯盟 發行·執行長：盛 雪

亞太永久和平宣言

前言

中共軍機軍艦不斷圍繞台灣演練、超限戰在台內耗的第五縱隊,傳媒,宮廟,產官學,軍公教,農漁會只等軍令內應。在為時已晚之前、在不涉國號國土國旗及國際爭議之下, 亞太永久和平聯盟(下稱本會)洞鑒亞太根本問題,提出永久和平憲章作為亞洲國家及地方自治憲章基準或特別條款,示範台灣特色社會主義的普世價值觀-如全民健保等等,媲美最適合人居的瑞士-挪威等北歐完全民主的社會主義國家,與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專制價值觀-如一黨專政等等,作體制性-系統性競爭,以填補、消除民主世界 40 多年來善待專制政體的真空與盲點;

台灣特色內涵①世界一公國(聯合國)、人類一家親³(人權標準)及全球治理體系;②中國改革開放、和平發展及人類命運共同體的大同國策;③印度世界一家、眾生平等及人間淨土的非暴力思想;④西藏讓我更好(A Better Me)-我們更好(A Better We)-世界更好(A Better World)的真理法則;⑤國際法;⑥一般法律原則;⑦萬國萬法的優點;⑧全球優秀人才的參與治理⑨台灣沒有敵人,只有極權主義壓迫與民主主義被壓迫的敵對制度;

台灣-中國比較人的尊嚴:台灣特色貫徹:二項理念——永久和平 / 永續發展;二十八項主張——自由-民主-人權-法治等人民權利義務、立法-行政-檢察-審判等政體組織。任一條項都是亞洲 45 億人永久安全-穩定-繁榮-發展的要件,為根本性恆久性取得多數亞洲人民支持,正是國際連署及/或立法支持台灣...等對亞洲各國、各州、邦、省、區、加盟共和國等示範不可逆轉的民主法治,徹底消弭亞洲數千年來內亂外患以致殺戮不斷的專制輪迴;

台灣-中國比較真理國情:人類最後只有兩條路:和平/毀滅。面對無窮的核武化武,一旦核戰化戰,萬物成灰,證實和平才是絕對的真理。當真理與國情衝突時,要調整的是國情而不是真理;當「絕對法⁴」與國際法衝突時,要調整的是國際法;又當國際法與國內法衝突時,要調整的是國內法。今天,本會站在歷史與人類面前,宣示與亞太人民共同推動台灣或願為示範載體者,示範亞洲最後的體制,推進制度性-普遍性的人類憲法標準(ISO),以消除武力競賽耗費無限的盲點,削減全球國防預算來鑄劍為犁,消滅人類核武化武與貧窮。宣示如下:



一、鑑於瘟疫無限傷害、引發核武無限擴充⁵,印證人類最後只有兩條路:和平/毀滅。和平就是真理、生命與道路。尤其是亞洲,天佑人類讓武漢病毒提前曝光,如等待密研更多變異菌體,並擁有解毒藥劑,世界末日就真正來臨。歷史證明——專制極權永遠是人類文明的天敵⁶。又鑑於朝代更替,都從內部人民發起的非暴力抗命才是最有效可行的方法。為免人類文明毀滅,我們提出具普世價值的台灣特色超民主濟世社會主義,任一國家或地區自治體皆可恆久運作的和平體系,與中國特色超極權制世社會主義,進行系統性、制度性競爭,為亞洲 45 億人的活路找出最後的體制;為此,在為時已晚之前,渴望普世精英志士共同修補支持永久和平制度;



二、鑑於天下大勢合久必分,中國最後只有兩條路:邦聯聯邦/分別獨立。歷史證明不論帝國如何強軍黷武,任何戰爭戰鬥,最後都要回到國內「制度表現」這個戰場進行,在這裡驗證制度的好壞,決斷國家的興敗。時序已到地球村時代,世界一公國——聯合國、人類一家親——人權標準。為此,構建一個帶有邦聯特徵的聯邦制中國,能在維持國家統一的前提下,讓中華聯邦 33 個各具特色的省區成為世界永久和平的共同體,進而為全亞洲永久和平的邦聯預做準備。全球只有台灣-西藏-新疆-香港-朝鮮及中國人民有能力和平演變中共極權,願民主國家連署或立法支持台灣或其他...示範體,以吸引全亞洲人民勇敢推動非暴力改革開放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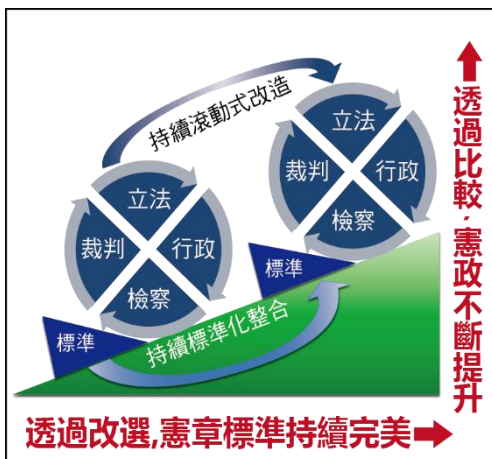
三、不論台灣人或天下人，能救台灣者就能救世界；民主世界失去台灣就失去印-太兩洋、有民主台灣才有民主中國/亞洲。台灣始終只有兩條路：永久和平的救星/永恆徒勞的賤民(中央研究院-[賤民宣言](#))⁷前者可自我實現，後者由地緣強權決定。在為時已晚前(被併吞前)，台灣以一世一制(一個世界一個制度)輸出民主濟世的超憲法⁸，競爭中共一帶一路輸出極權制世的超限戰⁹。現實上要有拉大人均所得高於中國五倍十倍如瑞士-挪威等完全民主的社會主義國家，兌現普世價值，始得吸引中-俄人民勇敢追隨，否則縱使台灣正名-獨立-入聯成功，遲早如擁有核武航母實力的克里米亞仍被超限戰滅頂；逼入永世不復的極權殖民地；



四、永久和平憲法成典要件：「法權¹⁰」必然是以「人權」為核心，而且是普世性的。任何國際組織、國家組織、地方州、邦、省、區或加盟共和國都是構成全球體系三大層級的主體。如美國、德國...都有州憲州法。為謀亞太和平，如西藏、新疆等 33 個應有各具特色的聯邦省憲省法、並內含(一)保障條款~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二)拘束條款~約束政府政要不做壞事、(三)委託條款~規定立法受憲法及國際法的委託制定法律、(四)方針條款~明定政策應與人類和平發展一致；應與讓我更好-我們更好-世界更好這三個層次一致；並應與真、善、美、聖的國度一致，呈給世界永恆的「憲法中的憲法、道德中的道德、信仰中的信仰、博愛中的博愛」；



五、永久和平政府組成要件：補充前項「和平憲法成典要件」，提供你我他一個公義永恆的國家框架和組織程式，你我的前途必然與我們地方、我們國家、我們人類的前途連帶關係。按聯合國體系，即以「人」為主體的超國家層級(國際組織)↔國家層級↔次國家層級(州-邦-省-區-加盟共和國...)等三級連結一體¹¹，不能脫鉤，深化其系統性、結構性組織程式¹²，推進世界一公國、人類一家親的國際標準(ISO)，在永久和平改革起風前，以台灣、西藏、新疆或朝鮮...等作為富強康樂、人類大同的示範載體，再擴散到全亞洲，鞏固聯合國全球治理體系，使揭示天機的永久和平體制標準，在人類制度中得到普遍的採行和有效的遵行：



六、亞洲永久和平製造者：(一)本憲深化國家組織運作程式(如左圖)；(二)全球法規比較：善用人類數千年累積的法制智慧，讓地球村民站在巨人的肩膀上，透過手機，掌握萬國萬法優劣，人人得依法擇優援用，示範體台灣 2,300 萬人都是立委、都是總理，榮耀神效無比(見：[資料庫](#))；(三)世界法辭典：為永久和平建構一個地球一個法(見：[永恆網](#))；(四)檢驗憲法日報：透過每天全球一國重大新聞為題，追求真理、兌現價值，五十年來已累積數十萬則問題與解方(見：[官網](#))；(五)憲法一定要你親自做主¹³，任何人答應你的事都不算數，只有你自己能做主/能掌握的事才算數¹⁴；(六)台灣是普世價值同盟的東方代表，永久和平的亞洲典範，體制如下：

亞太《永久和平憲章》草案

二項基本理念

1. 創造人類永久和平所必要的法治世界¹⁵，鞏固憲法普遍標準(ISO)(上圖四)。
2. 創造地球永續發展所必要的體制組織，深化政府普遍標準(ISO)(上圖五)。

二十八項基本主張

導讀：閱讀以下每一項目如脫離「永久和平」要素，既有觀念就讀不通，但仍無害於任何人、邏輯或真理。
永久和平永續需要全人類修補。除非為反對而反對者、武器製造商、獨裁受益者、崇拜極權主義者。

(第一篇 人民權利義務)

第一條 自由基本標準

1. 永久和平自由立國¹⁶：

確保人的尊嚴-言論出版-訊息真實-媒體自由是一切人類和平,安全,穩定,發展,正義,福利,道德,信仰的**廣泛基礎**。

2. 永久和平自由濟世¹⁷：

確保人格尊嚴、普世價值、永久和平與永續發展的選舉及公投**次數/頻率**，以人均所得最高的瑞士或加州等為限。

3. 永久和平參政程式¹⁸：

參政應通過憲法分級考試，題庫至遲一年前公布。任一電子媒體每週至少一小時免費供參政/參選者自由選用。

4. 永久和平防衛自由¹⁹：

濫用言論自由攻擊或意圖損害,廢除自由民主秩序或與專制極權統一者，應剝奪基本權利。國會選舉應強制投票。

第二條 民主基本標準

5. 永久和平民主立國²⁰：

領土主權無條件屬於納稅人全體、無條件保障基本收入。在為時已晚前，昇華至終極超憲力，以立身立國立世。

6. 永久和平民主濟世²¹：

民主標準世界大同。建構普世價值為憲法標準-保障人權標準。地球問題全球參與；禁用自由民主支持專制獨裁。

7. 永久和平開放立法²²：

促進世界一公國。一國一人代表其國會參與我國立法，無關其母國的議案無表決權，有關國安秘密會議不得參與

8. 永久和平開放行政²³：

促進人類一家親。提升首長競爭力、永續昇華國力動能，凡被公認為完全民主國家公民均得參選我國各級首長。

9. 永久和平首長任期²⁴：

民選首長一任至長五年；任滿六年內包括至親依法不得再選。除本憲別有規定外，變更任期的修憲案不得成立。

第三條 人權基本標準

10. 永久和平人權立國²⁵：

創造生命價值，建構憲法標準，改進資源分配，推進永久和平，是人民最神聖的權利、是國家最緊急的義務

11. 永久和平人權濟世²⁶：

人權問題是全球的內政。**國會不得立法限制或剝奪世界人權標準**。凡禁止傳媒使用的文或字應經正當法律程序。

12. 永久和平人道世界²⁷：

確保「人」是超國家層級↔國家層級↔次國家層級的主體～人本全球治理是國家不得變更、不能免除的義務。

13. 永久和平國家分權²⁸：

中央及地方的行政、檢察、審判最高領導人分年分別民選；國會每年改選 1/4，反應民意、吸收民怨、貫徹民權。

14. 永久和平國際分權²⁹：

實踐國際人類命運共同體、提升巴黎原則～國家人權暨公民權行使委員會，委員半數由國際人權組織指派。

第四條 法治基本標準

15. 永久和平法治立國³⁰：

國際法高於國內法直接對人民生效。萬國萬法共構國內法，確保人權不落後他國一天，人民得依法擇優援用。

16. 永久和平法治濟世³¹：

遵守絕對法及國際法是國家義務～違反者負國家責任。國家不得以未簽署或抵觸國內法為理由，違反國際法。

17. 永久和平行憲保證³²：

立憲全球化、行憲在地化、釋憲當代化、違憲究責化。總統、民意代表及軍-公-教-宗教要員都是行憲保證人。

18. 永久和平防衛機制³³：

永久和平應有明確嚴謹的法律防衛機制。凡鼓吹、煽動、慰藉、幫助戰爭者，不論即遂未遂都應以反人類罪究辦。

(第二篇 國家基本組織)

第五條 立法競合基本標準

19. 永久和平全球立法³⁴：

貫徹世界共同法。全球競合立法權～國家及次國家層級僅於超國家層級(國際組織)不制定之法律始有立法權。

20. 永久和平國家立法³⁵：

人人都是立委的法治聖地。確保動態性第三勢力制衡政黨獨占/寡占，持續滾動式改造、標準化整合萬國萬法。

21. 永久和平地方立法³⁶：

次國家層級自治憲章及對外關係不得落後於他國他區。議員任期兩年。基層民意有權結合議會直達國會及國際。

第六條 行政競合基本標準

22. 永久和平全球行政³⁷：

貫徹全球治理體系。全球競合行政權～執行國際組織-聯合國任務時，國內各級政府是國際委託的執行機構。

23. 永久和平國家行政³⁸：

人人是總統總理的真善美聖國度。總統民選；總理-部長須本土出生，有民意基礎；總理指揮政府，掌理國防。

24. 永久和平地方行政³⁹：

次國家層級的州、邦、省、區，是全球治理體系主體之一的公法人，凡立法-行政-司法-社經-語言-文化都有自主權。

第七條 司法檢察基本標準

25. 永久和平司法檢察⁴⁰：

確保程序正義。檢察獨立、元首民選；地方正副檢察長一票單選制，按得票數排名一正二副，建構起訴合議庭。

26. 永久和平判決預測⁴¹：

確保無人凌駕於法律之上、無人不受法律之保護⁴²。國家設普世準確度 2/3 以上科學人工智慧的預測法院判決。

第八條 司法審判基本標準

27. 永久和平開放司法⁴³：

確保普世公義、有求必應。司法獨立、元首民選，司法興革政見直接對人民負責。大法官半數來自世界六大洲。

28. 永久和平開放憲法⁴⁴：

確保永久和平。憲法全球協議、違憲全球審查、排除違憲或違國際法如別無救濟方法，普世人人皆有反抗權。

結語

待修補：為人民立大業、為人類立大愛、為天地立大法、為萬國立大同是萬法合一的憲法天職。定位國家為永恆指引永久和平的北極星⁴⁵、定位憲法為永垂變革永續發展的新羅盤⁴⁶；任一條款都是生命與價值、道德與思想、博愛與信仰的要件(俗稱:八天條)⁴⁷，憲法保證人人有益無害，細則由大法官修補之。

待加持：由於和平體系龐大，又須專為永久和平開創制度，只有在國際組織、民主國家的國會、議會或其他具有國際觀與影響力者連署、立法支持《[台灣]示範永久和平憲法》才有公信力、才能引發亞洲 45 億活在獨裁威脅下的人民，勇敢追求全球治理憲法標準(ISO)，成為世界永恆的組成部分。

待起風：只要有國家立法支持，永久和平必然風起雲湧，亞洲 45 億永恆徒勞大眾，失去的只是鐵幕與鎖鏈，暴力與謊言，其他並無損失，卻獲得人人自我實現、家家安居樂業、代代長富久安的真善美聖生活⁴⁸。在歷史洪流中，使揭示天機的永久和平憲章成為人類值得信賴與追求的「最後的體制」。

召集人

iNGO 永久和平夥伴世界總會精神總導師-達賴喇嘛尊者

iNGO 永久和平夥伴台灣總會-黃千明暨全球會長,夥伴

iNGO 亞太永久和平聯盟 執行長○○○

請按「連署」成為發起人 <https://www.lawlove.org/tw/eppaf>

聯絡人：張怡菁博士 chang1975@lawlove.org



¹「國家沒有任何理由不幫助建立一個全面的社會保險制度，為那些很少有人能夠提供充分保障的共同的生命的危險提供保障」、「在任何可以合理辯護的制度中，國家都不應袖手旁觀」、「即使是市場正常運作的最基本的先決條件-防止欺詐和欺騙(包括利用無知)，也應供立法活動的一個巨大而絕非完全完成的對象」。通往奴隸之路(海耶克)

²與「**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專制價值觀-如一黨專政」作系統性戰略性競爭，目的是要提供亞洲 45 億人作民主與幸福的抉擇，壓迫與被壓迫的超脫，最終達到削減全球國防預算來鑄劍為犁，消滅人類核武、化武、獨裁與貧窮。

³. 世界一公國即聯合國；人類一家親即人權宣言第一條和睦相處，情同手足。

⁴「絕對法」據 1969 年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 53 條前段：條約在締結時與一般國際法強制規律(強行法/強制法/絕對法/強制規範/國際法強制規律)牴觸者無效。一般公認如下：1) [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四項禁止使用威脅或武力部分；2) [防止及懲治滅絕種族罪公約](#)；3) [危害人類罪](#)相關公約；4) [人口販賣](#)相關公約；5) 禁止 [種族歧視](#) 相關公約；6) [民族自決](#) 7) [聯合國憲章](#)序言 8) [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減少 [無國籍](#) 狀態公約相關部分。同條約並將強行法(絕對法)的續造明定於第 64 條：「遇有新一般國際法強制規律產生時，任何現有條約之與該項規律牴觸者即成為無效而終止。」強行法既為最高規範，就不可像普通條約義務一般因條約保留(reservation)或抗議(protest)而免於約束。違反強行法之國當然負國家責任，不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理由而脫罪。

⁵美國 2020-04-16 指控中國違背《禁止核試條約》在新疆秘密核試爆，中美關係恐進一步惡化。中國官媒 2020-04-02 釋出影片，稱該國研發的「[人造太陽](#)」核融合裝置取得重大突破性進展。2020-05-23 美國總統 [川普考慮快速恢復已停 30 年的核試](#)。足見核武進展已到無窮之境，一旦動武，人類一切文明瀕臨毀滅。

⁶對專制獨裁國家的任何退讓，從來都未換來和平。

⁷四百多年來天時地利都對台灣不利。賤民宣言告訴我們：[從在世界史現身的那一刻起，是否台灣就注定將扮演那美麗而徒勞的受困者，永恆的賤民？](#)（吳叡人著-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台灣要永久脫困出頭天須與人類結為一體。

⁸本憲法理涵蓋：法律憲法以美國為藍本、政治憲法以英國為藍本、戰略憲法以瑞士為藍本、再卓參全球憲法，並比照國際法輔助法源的權威學說，包括康德、凱爾森、狄驥、施密特等。垂直涵蓋：國際-國家-地方三層級。

⁹「超限戰」是指超越"界限（和限度）"的戰鬥或戰爭。事物相互區別的前提是界限的存在。在這個萬物相依的世界上，界限只有相對意義。所謂超限，是指超越所有被稱之為或是可以理解為界限的東西。不論它屬於物質的，精神的或是技術的，因為對界限的超越就是對方法的超越。

¹⁰所稱「法權」Recht(德)-droit(法)：即一切權利、權力及法律“存有”的原則或依據，也是一切宗教存有的原則或依據。法權的**存有**保證三個向度：1. 自我更好(a better me)；不妨礙他人更好就是自我更好的人權界線。2. 我們更好(a better we)即我們共同體的鄉村-社區-自治區-州-邦-省-國家更好；主權就是它的邊界。3. 世界更好(a better world)即在地球上所有共同體的共同體更好；全人類生活領域終結之處，即法權領域終結之處。這三個層次不能脫鉤，由人性尊嚴所要求，由憲法法權來完成。這與聯合國全球治理的超國家層級↔國家層級↔次國家層級這三個層次不能脫鉤完全一致。

¹¹凱爾森主張個人做為國際權利的直接主體。見凱爾森著，沈宗靈譯，《法與國家的一般理論》2016 年北京商務書館 484 頁。

¹²系統性**永久和平標準**程式是由人民四大基本權利義務及國家四大基本組織構成；各組織通過交互作用而組成的一個具有特殊結構和功能的整體。

¹³「制憲權」永遠與你同在，天下永遠沒有「制憲程序法」。憲法是國家的靈魂、人民權利的保障書、人身安全的護身符。自己的憲法自己不做主，等於將自己的靈魂交給別人來操作你的軀體，如同有體無魂的稻草人。

¹⁴「不要問你的國家能為你做什麼？而要問你能為國家做什麼」（甘迺迪-美國總統）。

¹⁵為永久和平創制的理念源自 Frédéric Laupics 著《論康德的《永久和平論》三點重要陳述》：1. 和平只能藉由法權設立；2. 法權的合目的性是和平；3. 因此，和平必然提出政治上法律根基之問題。以上三要件，本標準都已達標，概述如下：1. 創造和平制度必須具有最高法律權力的憲法來制定；2. 制憲權無條件全面直接屬於人民；3. 立法行政司法都是受憲法委託與拘束、都必須符合永久和平的的機制；4. 民主人權才是國權與法權的起點與終點。

¹⁶自由是立國原則，國家及聯合國真正目的是保障最大自由。國家是手段，民主是程序，自由才是目的。為永久和平建構世界多元共同法，萬國萬法皆構成國內法的一部分，人民均得援用。國家非經正當法律程序不得排除之。成為獨裁者的第一個必要條件：「說的全是自欺欺人的假話和謊言」。信息包含：新聞、消息、情報、知識、資料、數據等。國家政府、政黨、政客應致力建構「真-善-美-聖」的國度，政府等不得帶頭組織網軍造假、虛增或固減一切事實訊息。刑法偽造公文書，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目的著重於保護公共信用之法益。國家政府可以欺騙全國人民、全體人類？人人有平等接近媒體的自由。要建立一個「真-善-美-聖」的國度，讓人民與真理生活在一起，實踐生活真諦的要件就須讓訊息真實、媒體自由。現代的中共又是怎樣控制輿論的？按哲理法理天理：言論權，出版權，思想權，通訊權是主權的先行權。2019 的世界人權日，有 80 多個國家出席中國人權會，發布「[北京人權宣言](#)」：「對人權限制必須由法律規定。但須滿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健康，公共安全，公共道德和人民普遍福利的正當需要」。依此任一項理由當局皆可剝奪一切人權。如納粹以發揚民族為由剝奪人權、懲罰醫生談病毒危害致禍殃全球。參見：[納粹德國崛起和創造經濟奇蹟如何成為災難？](#)

¹⁷人的自由普世大同。尊重及保護人的尊嚴與自由最有效的方法就是選舉，讓政治人物都在選票面前謙虛，讓國家機關與公職人員都在民主法治下盡義務。人類作惡的能力遠遠超過人們所能想像，希特勒政權野蠻就是例子。這份史上最重要的人權宣言導言（Preambel）大戰激烈進行當中就已經提出來了，就是言論自由、信仰自由、免於匱乏、免於恐懼的自由等四大自由的提出。又瑞士是中大型國家百年來人均所得最高的國家，美國加州是人均所得最高的州，足證投票次數與人權、正義、和平、安全、繁榮與安定成正比。詳見瑞士投票頻率：以瑞士蘇黎世區為例，自 2003-2019 年公投日數：66 天，每年去投票所 4 天/次；選舉自 2003-2019 年共 85 次，每年舉行 5 天/次。詳見法愛資料庫。詳見加州投票頻率：2009-2018 投票次數，平均每年 14.1 次。

¹⁸參政要花錢，政治永遠不清廉。國家任何電波頻道，都是人民的財產，根據民有、民治、民享的國家原理，人民收回一小小部份自用理所當然。

¹⁹參照德國基本法第5條(講學自由不得免除對憲法之忠誠)、第9條(結社之目的或其活動與違法或抵觸憲法秩序或國際諒解之思想者,應禁止之)、第18條(基本權利的喪失)、第21條(政黨依其目的及其黨員之行為,意圖損害或廢除自由、民主之基本秩序或意圖危害共和國之存在者為違憲)。又參照《德國基本法》第18條:凡濫用言論自由,尤其是出版自由、講學自由、集會自由、結社自由、書信、郵件與電訊秘密、財產權、或庇護權,以攻擊自由、民主、人權、法治之基本秩序者,應剝奪此等基本權利。自由民主絕對需要防衛,諸如希特勒是透過民主產生的,紀元前國力強大的民主雅典被國力不強的專制斯巴達所滅,歷史教訓,斑斑可考。

²⁰民主將貧窮的痛苦擴散到當權者的身上-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阿瑪蒂亞·森。民主是國家的核心價值與立國原則,是人類全球治理與永久和平的基礎。亞里斯多德認為**真民主**有兩個主人,就是「人民」與「法律」。「醫治民主弊病的唯一藥方就是更民主、真民主」。

²¹民主世界是以「人」為中心的世界。世界一公國——聯合國;人類一家親——人權宣言。時序已進入地球村時代,為謀人類永久和平,地球永續發展,以「人」為中心的聯合國憲章及其全球治理體系便是治國圭臬。

²²對無國際承認的主權國家而言,改革開放立法既能提升立法品質、提升國家地位,又能突破外交、與國際連結、拓展經貿合作,又可實驗聯合國議會的雛形。政治學巨擘、民主理論大師—勞勃·道爾 Robert Alan Dahl 說:任何「新的民主制度」的推行,其核心價值都應該是為了極大化競爭與參與。

²³改革開放職位,讓本國任何民選首長都需與全球菁英競選,自我證明是同等級的世界菁英,都具備國際競爭力、全面昇華國力;也讓人們對永久和平的理論扎實進到有可以實踐的基礎。[參附件 2008 年起完全民主國家列表。](#)

²⁴孟德斯鳩說:「有權者,必弄權」。最常見的國內動亂來源就是掌權者,應用各種手段,一再延長其任期,繼續享受權力、或為繼續貪腐、或為避免暴露。有已經可以連任一次五年修憲改為無限任期者如習近平;也有由總統屆滿改任總理,然後又回鍋任總統者如普亭。一言以蔽之,罄竹難書。

²⁵人權就是尊重他人的義務和被人尊重的權力。民主國家尊重「人」為國家的主人,專制國家以人為國家的「工具」,禁止人民黨員談人權、普世價值。

²⁶憲法真正目的是為保障「人權」。〈憲法標準〉保障〈人權標準〉。人權需要法治維護,法治的基本原則是:「法律沒有明確限制的事-『人民』什麼事都可以作;法律沒有明確授權的事-『政府』什麼事都不可以做」。任何限制人民使用一個字、或一個詞或一個行為應有法律明確規定周詳公告。

²⁷「人道主義」重視人類生命價值與基本生存狀況的思想。強調博愛精神,主張超越人種、國家、宗教等差異,肯認人人平等,伸張正義與維護人權,互助關愛和救濟貧困,反對政治迫害、種族與性別等各種歧視。更進一步說:沒有人道主義的科技發展,只是強大,不會偉大;各種思想如果顯得偉大,也因為它們能伴隨或支撐人道主義精神。具備這樣的國家就是人道主義國家;這樣的世界,就是人道主義世界。為確保並發展人道世界、修補並深化聯合國全球治理體系—超國家層級↔國家層級↔次國家層級等三級最具體、最省力。另外,特別是民主國家,就是以人為本為主,此不贅述。

²⁸正當有效的國家分權,要從人民的選票作為分權的基準點,也要定期改選。不論超國家/國家/次國家層級的政府都要權力分立、制衡,避免權力腐敗。

²⁹人權宣言及憲章全球簽署,迫害人權者必然是國家。提升《[巴黎原則](#):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國家人權委員會半數由權威國際人權組織所指派。

³⁰永久和平的先決條件是「萬法歸一」,即一個地球一個大法,是構成超國家憲法、國家憲法、地方憲章的主軸,天地萬法的終極目的都是保護「人」包括你-我-他。國際法凌駕於國內法之上,因此,國內法包括憲法,不得抵觸國際法。從國際法的作用來看,它決定和限制了國內法律秩序的時間、空間和屬人方面的效力範圍,包括國家承認、國家領土範圍,以及國籍等問題;國際法和國內法的對事效力範圍,即國內法調整事項的權限範圍,也有關係,國際協議所創立的規範限制了國家任意決定事項的權力。為了論證國內法和國際法是兩種同樣有效的規範,多元論者提出了國內法「承認」國際法的理論,即國際法經一國國內法承認後,才對該國有效。但這種理論不自覺地否定了國內法和國際法相互獨立的主張,而衍生出「國內法凌駕於國際法之上」的結論,其結果,多元論實質上也變成了一元論,雖然也主張國內法和國際法統一,但是這種統一卻是指國內法高於國際法之上,後者從前者取得效力,國際法構成國內法的一部分。凱爾森認為,這種一元論和他的一元論是完全對立的,他主張國際法凌駕於國內法之上,後者受國際法的「委託」,因而是相對低階的法律秩序。見-凱爾森《法與國家的一般理論》。

³¹永久和平必須創造永久和平需要的法律,其中和平,發展與公義是憲法的軸心內涵;立大業-立大愛-立大法-立大同是永久和平外延的目的性總規範。至於違反公認的強行法/強制法/絕對法/強制規範/國際法強制規律之國當然負國家責任,不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理由而脫罪。詳見前註:「絕對法」。

- ³² 徒法不足以自行。凡為公共服務負有責任者，不論有無酬勞，在其職責的範圍內，都是行憲保證人，違反法定職責，必須負民事刑事責任。法國是由總統負行憲保證責任；中國是由人民對共產黨負行憲保證責任（見序言）。
- ³³ 「反人類罪」：依「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 53 條絕對法的規定，違反人類罪者不受國內法及國際法的保護。依「[東京法庭憲章](#)」第六條、「[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第七條「危害人類罪」：凡有系統地針對任何平民人口進行的攻擊或實施的下列任何一種行為：包括 1. 謀殺；2. 滅絕；3. 奴役；4. 驅逐出境或強行遷移人口；5. 違反國際法基本規則，監禁或以其他方式嚴重剝奪人身自由；6. 酷刑；7. 強姦、性奴役、強迫賣淫、強迫懷孕、強迫絕育或嚴重程度相當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性暴力；8. 基於政治、種族、民族、族裔、文化、宗教、性別（指男女兩性），或根據公認為國際法不容的其他理由，對任何可以識別的團體或集體進行迫害，而且與第 1 至 11 項任何一種提及的行為或任何一種本法院管轄權內的犯罪結合發生；9. 強迫人員失蹤；10. 種族隔離罪；11. 故意造成重大痛苦，或對人體或身心健康造成嚴重傷害的其他性質相同的不人道行為；12. 文攻武嚇，造成人民恐懼…。
- ³⁴ 藉德國基本法第 72 條（競合立法權）概念深化為全球治理競合立法權。又依凱爾森《法與國家的一般理論》之主張，「國內法由國際法所委託」，可藉此建立永久和平的超國家（更佳、更有效的聯合國）。
- ³⁵ 永久和平必須形塑一個地球一個法律。國際法凌駕於國內法之上，直接對人民發生權利義務；萬國萬法組成國內法的一部分，凡具有普世價值者人人得擇優依法援用、得提案立法修法，因此 2300 萬人人都是終身無給職立法委員，這樣的國家部偉大也難。現代國家立法，不論是組織體或議員產生程序，普遍優缺點參半，本法採委員會菁英中心主義制，參選人各個都是經憲法普考及格的全國菁英，沒有已知的普遍缺點，卻有超越期待的創新優點。
- ³⁶ 參照德國基本法第 32 條（地方自治憲章——邦的對外關係）
- 32.2 涉及某邦特殊情況之條約，應於締結前儘早諮商該邦。
- 32.3 各邦在其立法權限內，經聯邦政府之核可，得與外國締結條約。
- ³⁷ 運作中的超國家組織如聯合國、世界銀行、國際法院…。為謀永久和平，發展全球競合行政權，推進政府標準（ISO），終至世界聯邦共和國的誕生。
- ³⁸ 總統制例如[阿根廷於 20 世紀早期為世界第七富國，1908 年人均收入超越德國、加拿大和荷蘭，全球排名第七](#)，激進黨領袖[伊波利托](#)於 1916 年當選總統為兌現政見，大幅提高工資，關稅，福利，至一蹶不振，到[2016 年](#)人均所得仍是全球第 59 名。至於總理指揮政府，掌理國防—參見《法國憲法》§21。
- ³⁹ 落實「全球在地化的基層主義」。一切政府事務，應讓最接近人民的政府層級及專職機構去治理。即地方能做，中央不做；國家能做，國際不做的原則。
- ⁴⁰ 美國 50 州有 51 種檢察制度，其中華盛頓特區檢察長兩百年來由總統指派，近幾年又改為民選；共有 43 州檢察長及/或檢察官民選（法愛公德會資料庫）。中國人民檢察院與人民法院也是各自獨立，只是黨在國家之上。
- ⁴¹ 讓法律判決可依現代科技預測，別讓上法院就像賭俄羅斯輪盤——靠運氣。
- ⁴² 當政府-政黨壟斷政經，傳媒，貪腐，濫權凌駕憲法之上、平民無法受國際法或人權標準保障，人民制憲就是義務。
- ⁴³ 美國有 43 州的法官民選（法愛資料庫），人民要求政府聞聲救苦、公義有求必應，憲法大法官應來自世界六大洲。現行國際法庭的法官選任亦復如是。
- ⁴⁴ 有偉大的人民，才有至為莊嚴尊貴的神聖憲法。憲法偉大，人民一定一齊偉大。既然萬法歸一，等於憲法 99% 已經與全球協議完成，依據沒有罰則的法律不是法律、沒有抵抗權的憲法不是憲法，違憲當然受全球審查與反抗。
- ⁴⁵ 這是最高級的「國家定位」。因為北極星永恆指引東方世界永久和平的正確方向，因此產生正確有效的羅盤。
- ⁴⁶ 新羅盤，這是最廣泛的「國家發展藍圖」。依凱爾森，《法與國家的一般理論》，既然國際法的演化可能導致一個「世界國家」的建立，則捷足先登者自然有可能建立成為一個「東方首都、亞州聖地」，這正是本憲主張[台灣]人民現階段應當大破大立，戮力以赴的目標。一味跟著別人屁股走，永遠不會大出頭。
- ⁴⁷ 永久和平憲章俗稱：八天條，即自由-民主-人權-法治等四條普世價值、立法-行政-檢察-審判等四條政體組織。也是最接近真理的天然條款。對宗教信仰者來說，祂是「護國神憲」；對一般大眾來說，祂是「護民聖法」。
- ⁴⁸ 天主教、基督教的教義就是要救贖全人類。佛教的教義就是要渡人類一切苦厄，跳出輪迴才能夠獲得[解脫](#)。伊斯蘭教亦有「救贖」，至高主通過古蘭經告訴並許諾信士堅守主道，在末日可以獲得拯救。印度教的救贖觀念是指[生命從輪迴解放](#)出來，與終極實相（[梵](#)）合一，並達到精神上的[圓滿](#)。日本的神道教中的救贖觀念類似於佛教，同時更強調現實生活中尋找幸福和快樂的重要性。本憲章是與真，善，美，聖的理想一致（天主教輔仁大學校訓：真善美聖），呈給世界永恆的「憲法中的憲法、道德中的道德、博愛中的博愛、信仰中的信仰」（見：宣示圖四說明）。